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簡聰岳

被上訴人 嘉禾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宏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勞訴字第2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於108年6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訴之追加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；二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；三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四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；五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，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年12月15日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為由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預告期間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3,333元、資遣費302萬2,514元、業績獎金164萬元及年終獎金33萬6,000元，並請求被上訴人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至其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，原審駁回全部之請求後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於本院主張被上訴人應付之資遣費為900萬元，追加請求597萬7,486元之資遣費（此項追加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惟原訴及追加之請求均

無理由，另以判決駁回），嗣於108年6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億元（見本院卷第321頁）。上訴人於言詞辯論期日追加請求10億元部分，被上訴人已當庭表明不同意追加，且上訴人上開追加之訴之原因事實為：「被上訴人聯合所有投資客間接讓我生命受到威脅，侵害我生命權，毀謗我用毒，我受有精神上損害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21頁），與上開起訴原所主張之基礎事實顯非同一，相關事證及訴訟資料亦無共通而得相互援用，已損及被上訴人之審級利益並有礙於被上訴人之防禦權，非僅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不符，上開追加事實，亦未涉及原起訴聲明之擴張或減縮，亦未有情事變更致須代最初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並未對數人須合一確定，復無追加第三人為當事人，更非屬本件訴訟之裁判應以其為據之法律關係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所為前揭訴之追加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上訴人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方彬彬

法官 黃若美

法官 許純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任正人